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钱益鸣

联系电话：0512-52773193

地址：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087 号

乙方（供应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联系人：张明辰

联系电话：0512-8899516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光启路 88 号

根据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581-CSYT-G2025-003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常熟市专利特派员知识产权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甲方所需的常熟市专利特派员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如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65000.00 元），活动及要求均为预计划，项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但具体根据甲方的安排，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进行调整。若实际服务中，因服务需求变更，而替换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款项；项目履约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服务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3、除非甲方要求增加其他采购范围之外的服务，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车辆等临时加班。

三、服务内容：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合作指导常熟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大创新载体、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主体精准实施专利战略，帮助创新主体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二）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合作开展专利特派员知识产权走访服务和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指导服务，为常熟市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一站式集成服务，促进创新主体高质量专利产出，为实施知识产权服务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提供支持。依托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围绕常熟市重点产业集群合作开展专利导航，促进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与产业运行决策的深度融合，推动专利运营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助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快专利产业化运用，合作开展供需对接等活动。

（三）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支持常熟（纺织服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熟分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熟工作站建设，帮助其完善平台、优化流程、管控质效、人员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提升协同保护能力。遴选不少于 10 名各领域具有至少 5 年专利审查工作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队伍，为常熟建设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咨询专家、技术调查官专家库、海外维权专家顾问队伍提供人才支撑，共同探索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合作新模式。根据常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需要，选派对应领域具有技术调查官经验的知识产权专家参与案件办理，并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类入库鉴定机构或省级人

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出具专利侵权法定鉴定报告。

（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等公益活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科普与普法文化展厅等科普教育基地的公益作用，提升公众尊重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五）构筑知识产权人才高地

合作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支持常熟加快知识产权全链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完善符合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在常熟搭建知识产权工作和人才交流平台，共同打造知识产权领域高端人才培养阵地。

（六）提升知识产权区域管理水平

合作推动区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支持常熟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为常熟重大项目招商、重点人才引进、专利奖评审等提供支持。

四、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五、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需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及组织实施工作，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活动的顺利开展有的，甲方即有权立即单方终止项目合同，并不予支付该项活动的任何相关费用，且由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从余款中直接扣除，若余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保留向其主张的权利。

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3.1 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3.2 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罚；



3.3 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五的处罚。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等一切劳动或劳务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近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其它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解除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文件、通知及产生纠纷后各级法院的法律文书均送达至以下地址，送达至以下地址后即为送达，如任意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不变更；

甲方：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件人：钱益鸣 联系电话：0512-52773193

收件地址：苏州市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087 号

乙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收件人：张明辰

联系电话：0512-88995160

收件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光启路 88 号

5、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的，甲方即有权立即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